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 (200021)
16F/22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Shanghai 200021,P.R.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 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007）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已出具《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已出具《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其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

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09月27日，光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薄连明已回避表决。

2019年09月27日，光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0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9年09月28日，光峰科技公告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09月28日至2019年10月07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0月09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 2019年10月14日，光峰科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10月14日，光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薄连明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10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0月14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1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0年10月13日，光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50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3日，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10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50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3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10万股。

6. 2020年10月27日，光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曾鹿海等13名离职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7.17万股予以作废。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3名离职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7.17万股予以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截止 2020 年 10 月 13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53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9,148,918.89 元，较 2018 年增长 42.82%，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5.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达标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一般对应归属比例为 70%、不及格对应归属比例为 0%。</p>	<p>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各经营单位进行考核，各经营单位考核结果均为达标。</p>
<p>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A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 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C 对应归属比例为 0%、D 对应归属比例为 0%。 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归属的首次授予 15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认为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6 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849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薄连明	董事、总经理	10.00	3.00
2	吴斌	副总经理	10.00	3.00
3	胡飞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0.00	3.00
4	李璐	副总经理	10.00	3.00
5	赵瑞锦	财务总监	5.00	1.50
6	严莉	董事会秘书	5.00	1.50
7	余新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8	王霖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9	郭祖强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10	吴希亮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小计			67.00	20.10
其他激励对象（146 名）			345.83	103.749
合计（156 名）			412.83	123.849

公司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数量、激励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

情况

（一）作废原因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作废失效。

现公司首次授予的曾鹿海等 1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公司需对该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二）作废数量

首次授予的曾鹿海等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7.17 万股，故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17 万股。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17 万股予以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17 万股予以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峰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光峰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和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吴晨尧

2020年10月27日